

104年8月4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依法繳回97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

綜上所述，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已於104年8月結束經營，尚未依法繳回歷年分配之委辦業務盈餘，建請故宮應該積極追繳並於1個月內將上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19. 故宮105年度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之分配贖餘合計7億元多，在106年度編列多筆預算，收購文史典藏。文物收購的審議過程、收購目標應結合在地文化、當地文史，充實在地典藏。文化來自日常生活的實踐，需走入社區結合在地生活與文化。台灣歷史悠久、從土地萌芽的茶文化，從種植、揉捻、發酵到品茗，是台灣在地飲茶的常民文化，故宮應透過地方文物蒐集與紀錄，建立完善數位典藏，保存台灣工夫茶文化，促進地方教育推廣，爰要求故宮針對發揚茶文化之在地典藏與推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20. 有鑑於故宮南院全院配置70公頃中有50公頃非博物館區，腹地平坦廣大，目前僅規劃少數國內與國際藝術家創作之藝術作品，其餘多為草皮和間距極大之植栽樹木。故宮作為台灣重要文物收藏展覽空間，應重視全院區整體配置，在目前的非博物館區，應以「可食地景」的概念搭配規劃進行，參考國內外案例，打造依據不同時節而更迭的不同地景，利用果樹、蔬菜、草藥、可食的開花植物，進一步相互搭配，成為與在地農文化結合的大地藝術。爰要求故宮南院進行國內外「可食地景」案例之資料蒐集，並提出目前50公頃非博物館區規劃納入「可食地景」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主席：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交通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有關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委員陳超明等23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剛才有向院會報告，完成協商就回頭處理。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06年5月26日

協商主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23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第二百五十四條予以修正。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p> <p>前項情形，<u>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u>；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u>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u>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p> <p>訴訟標的<u>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u>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p> <p>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釋明如有不足</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u>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u></p> <p>前項<u>但書</u>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p> <p><u>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u>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u>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u>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p> <p>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係規定當事人恆定原則，而同項但書則與第二項同屬關於承當訴訟之規定，宜合併規定於同項。爰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所定受移轉之第三人如未參加或承當訴訟，為加強其程序保障，宜使其知悉訴訟繫屬之事實，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訴訟。且為避免裁判矛盾，統一解決紛爭，以維訴訟經濟，應許兩造當事人均得為訴訟之告知，俾使本訴訟裁判對於第三人亦發生參加效力，並預防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爰增訂第四項前段。又現行第四項規定，性質上為第六十七條之一之特別規定，爰酌為文字修正移列本條第四項後段。</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p>

<p><u>，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u></p> <p><u>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u></p> <p><u>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u></p> <p><u>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u></p> <p><u>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u></p> <p><u>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u></p> <p><u>訴訟終結或第五項</u></p>	<p>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p> <p>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p> <p>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p>	<p>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而是否許可為登記，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查，以裁定為準駁；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並得酌定擔保，自僅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爰予修正明定。至關於由當事人持往登記部分，則修正移列本條第九項。</p> <p>四、為免原告濫行聲請，應令其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此已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現行條文第五項關此部分，自無規定必要，爰增訂第六項前</p>
--	--	---

<p><u>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u>，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p>		<p>段。現行條文第六項酌為文字修正，移列本項後段。</p> <p>五、為擔保被告因不當登記可能所受損害，於原告已為釋明而不完足時，或其釋明已完足，法院均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登記，爰增訂第七項。又本條之登記，並無禁止或限制被告處分登記標的之效力，法院應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保金額，<u>所命擔保之數額，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u>。另原告已釋明本案請求完足時，<u>法院非有必要，不宜另定擔保</u>，附此指明。</p> <p>六、明定許可登記裁定應記載事項，由登記機關依此辦理登記，其內容較詳盡，俾第三人可資判斷是否為交易，爰增訂第八項。</p> <p>七、原告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時，倘其登記標的已</p>
---	--	--

		<p>先由被告及第三人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則嗣後不宜再藉此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使該第三人成為非善意，亦無保護交易安全必要，登記機關即應不予辦理登記，爰設第九項但書。</p> <p>八、明定當事人不服法院裁定之救濟方法，為保障其程序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免程序延滯，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七項、第八項合併修正，列為第十項。至於就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已參加訴訟者，得為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抗告，乃屬當然，無待明文，併此敘明。</p> <p>九、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倘其登記之原因消滅（例如原告撤回其聲請或同意被告處分），或有其他情事變</p>
--	--	---

		<p>更情形（例如本案請求所據之權利嗣後消滅或變更，或經證明確不存在），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載定。法院就此項聲請之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宜由訴訟卷證所在之現繫屬法院為裁定；如本案訴訟已繫屬於第三審，則由原裁定許可之法院為之。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十、法院就第十一項聲請為裁定及其救濟程序，宜準用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爰增訂第十二項。</p> <p>十一、除訴訟終結外，法院許可登記載定如經抗告廢棄，或依第十一項撤銷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以申請塗銷登記。爰修正現行條文，並改列為第十三項。</p>
--	--	---

第九項

協商代表：柯建銘 黃國昌 廖國棟 林為洲（代）
 葉宜津（柯代） 王育敏（代）
 李鴻鈞（柯代） 李俊俛（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二百五十四條協商條文。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主席：第二百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1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9 時 7 時）主席、各位同仁。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在早上協商通過時，我覺得很輕鬆，我感謝時代力量黨團黃國昌委員在這次修正條文裡面特別的指教，他希望能夠更周延、圓滿讓修法更有效益。我感謝司法院，因為他傾聽到民間的聲音，用很快地速度召開好幾次會議，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關訴訟繫屬事實做合理的調整。在這過程期間，我深深感受到司法院能瞭解每個法律是本著善意，但我常常覺得，懂得法律的人是知法、玩法又不違法的把訴訟搞得非常地複雜。今天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案通過，我特別要感謝院長及幾位黨鞭的協調讓它有機會順利完成，我相信未來更有助於土地所有的雙方在平衡地位裡面爭取表達的權利，這是一大改進，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9 時 9 時）主席、各位同仁。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採取德國立法例當事人恆主義以來，對於在訴訟繫屬當中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之第三人其程序要如何保障，向來是我國民事訴訟法重大課題。

在這次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進一步為了要保護第三人有能夠陳述意見的機會，增加了訴訟告知這這樣的一個制度，避免第三人在沒有實際參與訴訟的情況之下受判決既判力所及，就我國民事訴訟法學上面重視程序保障、作為既判力的正當性基礎，其意義非常重大。

第二個部分，我也要特別感謝中國國民黨的陳委員超明，他從實務上面看到了這個制度遭受濫用，因此在這一次的修正當中，為了要去平衡原告的權利以及對善意第三人的保護，原告在起訴的時候如果要利用訴訟繫屬登記的制度，必須要達到釋明的程度，也就是他所主張的本案請求，在法律上面必須要具有合理性，才能夠順利地使用這樣子的登記制度，防止這個制度遭受濫用。

不過，最後我要利用這樣的一個機會再度強調的是，由於訴訟繫屬的登記不會產生禁止移轉的效果，因此這一次修法的時候在立法理由當中明定，即使法院要命擔保，其所擔保的金額絕對不能像假扣押、假處分所命供擔保的金額一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會導致這個制度的弱化。我相信這一次的修正對於原告以及善意第三人的權利保護之間，比修法以前取得了一個更好的平衡，也希望這樣子的修法能夠在我國的實務上面防止這個制度遭受進一步的濫用。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

協商主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一、第四條之五予以修正。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五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u>原告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公布施行前，倘業經法院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為維兩造權益，應仍有修正前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之適用。</u></p> <p>三、<u>本條第一項情形，原告訴訟標的不符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要件，或有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亦應許被告或利害關係人得依修正前之規定提出異議，由受訴法院撤銷該已起訴之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始得公平，爰予明定。</u></p>

二、第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協商代表：李鴻鈞（柯代） 黃國昌 柯建銘 廖國棟
 葉宜津（柯代） 王育敏（代）
 林為洲（代） 李俊佖（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四條之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